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6305000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63050001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需要说明的是，因2017年度审计尚未完成，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2017年度效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我们认为，除上述说明事项外，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3年5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652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2,8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5,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为597,870,000.00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3,2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67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6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3]第708A0005号《验资报告》。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的余额为0元。

（二）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53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491,1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7,079,69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8,05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为839,029,690.00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1,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929,69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63060001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的余额为948,689.78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农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	16754101040002903	450,000,000.00	601,892.2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283663	150,000,000.00	48,914.99	活期存款
中原银行营业部	419901010170017812	150,000,000.00	271,417.6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255906531981	89,029,690.00	26,464.97	活期存款
合计		839,029,690.00	948,689.7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潢川 2000 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单县 4000 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该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650.00 万元，拟建 16 个商品鸡养殖场及与之相配套的辅助、公用工程，其中建筑投资 8,435.00 万元、设备投资 7,69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18.00 万元，项目预计 2014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13 年下半年起，受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白羽肉鸡行业持续低迷，减少祖代鸡引种数量成为行业内共识，公司对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部分养殖场采取了缓建措施。

“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17,6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实际完成的养殖场使用募集资金为 11,465.4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6,184.58 万元。

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取消“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中未建设项目，将结余资金 6,184.58 万元投向“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420 万只肉鸭项目”，结余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6,184.58 万元，占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账资金总额比例为 10.34%。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资金。

2、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 948,689.78 元，系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均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0.11%，拟按计划继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见附件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分析

（1）2015 年度实现效益分析

①“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原预计全面投产后，将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41,173.64 万元，年新增利润 3,991.10 万元。由于未全面建成，加之受白羽肉鸡行业整体效益不佳影响，2015 年度实现效益 736.46 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的 18.45%，未达到预期效益。

②“单县 4000 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原预计全面投产后，将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13,784.31 万元，年新增利润 4,077.65 万元。2015 年度实现效益 3,548.10 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的 87.01%，未达到预期效益。

③“潢川 2000 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原预计全面投产后，将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50,465.66 万元，年新增利润 2,458.4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效益 2,219.65 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的 90.29%，未达到预期效益。

上述项目当年未完全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国内宏观经济整体情况不

佳，禽类养殖行业持续低迷，行业内去产能趋势较为明显。2015 年度，鸭行业形势回暖，产品价格逐步上升，但前期不利因素的持续影响尚未完全消除，未能完全达到预计效益。

（3）2016 年度实现效益分析

① “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 由于未全面建成，加之受前期白羽肉鸡行业整体效益不佳影响，2016 年度实现效益 1,239.95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为应对该项目效益不佳情况，公司已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② “单县 4000 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由于受前期禽类养殖行业去产能趋势影响，项目未完全达产，雏鸭市场价格持续走低，2016 年度实现效益 3,221.87 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 4,077.65 万元的 79.01%，未达到预期效益。

③ “潢川 2000 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2016 年度项目实现效益 4,465.75 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 2,458.48 万元的 181.65%，已达到预期效益。

（4）2017 年度实现效益分析

① “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受白羽肉鸡行业整体效益不佳，养殖成本增长、鸡肉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较大等因素影响，2017 年度实现效益 226.81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

② “单县 4000 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由于受禽类养殖行业整体效益不佳影响，2017 年度实现效益 3,640.32 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 4,077.65 万元的 89.27%，未达到预期效益。

③ “潢川 2000 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2017 年度项目实现效益 3,801.94 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 2,458.48 万元的 154.65%，已达到预期效益。

④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420 万只肉鸭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7-12 月项目实现效益 366.62 万元，占达产后承诺效益 300 万元（2017 年 7-12 月）的 122.21%，已达到预期效益。

注：2017 年度审计尚未完成，2017 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2、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见附件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缓解了公司完

整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减少了财务费用，从而直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融资能力，其效益在公司整体的利润中体现，未单独核算效益。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前述文件中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59,78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746.91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84.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9,746.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34%		其中: 2013年		37,622.74			
				2014年		20,169.28			
				2015年		1,954.8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淮阳2000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	淮阳2000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	17,650.00	17,650.00	11,737.22	17,650.00	17,650.00	11,737.22	5,912.78
2	潢川2000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	清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出栏420万只肉鸭项目			6,184.58			6,184.58	2015年5月
3	单县4000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	潢川2000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	14,559.00	14,559.00	14,575.63	14,559.00	14,559.00	14,575.63	-16.6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单县4000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	11,659.00	11,659.00	11,650.48	11,659.00	11,659.00	11,650.48	8.52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678.00	14,678.00	14,678.00	14,678.00	14,678.00	14,678.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21.00			921.00	不适用
合计			58,546.00	58,546.00	59,746.91	58,546.00	58,546.00	59,746.91	-279.91

注: 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实际投资金额为44,147.91万元,与募集前/后承诺投资金额(含变更)43,868.00万元的差异为多投入279.91万元,其来源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单县4000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8.52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的0.07%,系该募投项目建设结余资金,已转为该项目流动资金使用。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02.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83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831.69		
					其中：2016年			70,83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年			13,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8,902.97	48,902.97	48,831.69	48,902.97	48,902.97	48,831.69	71.28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不适用
合 计			83,902.97	83,902.97	83,831.69	83,902.97	83,902.97	83,831.69	71.28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正在按照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

附件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注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注3)		
1	淮阳2000万只/年商品鸡养殖项目	41.35%	全面投产后年均 3,991.10万元	736.46	1,239.95	226.81	2,203.22	否
2	潢川2000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	59.40%	全面投产后年均 2,458.48万元	2,219.65	4,465.75	3,801.94	10,487.34	是
3	单县4000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	89.36%	全面投产后年均 4,077.65万元	3,548.10	3,221.87	3,640.32	10,410.29	否
4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年出栏420万只肉鸭项目	59.54%	达产后年实现 利润600万元			366.62	366.62	是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指投资项目投产后, 至截止日期间累计实现效益。

注3、2017年度审计尚未完成, 2017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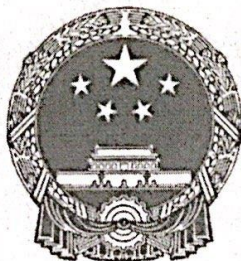
附件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编号: 1 0264305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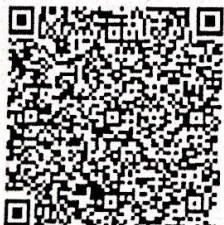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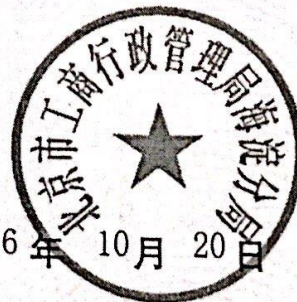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10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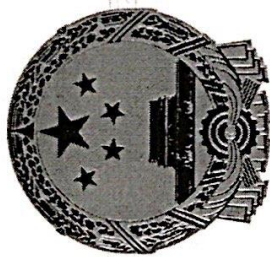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
海分所”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董成录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21237207045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3010001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青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6 月 17 日



姓名 江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280275041560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现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9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2017.4.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4.19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6301000102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青海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